

X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

凡例

一、資料來源

1. 本書收錄之律師懲戒案例決議書來源如下：

- a. 法務部：歷年來法務部提供予全聯會民國87年～96年3月之初、覆審決議書。因該期間內之資料不完整，經向法務部查對【78年至95年律師懲戒表】名冊，有缺漏部分，再就法務部公報、行政院公報（80年1月～88年5月法務部公報；88年6月～95年行政院公報）所刊載之資料予以影印或下載補正。但80年之前，連公報也無資料，所以78～79年之資料有缺。且民國89～96年3月底年有覆審之初審決議書亦有部份缺漏。並且，以上資料，均無懲戒結果為不付懲戒之決議書。
- b. 台北律師公會：該公會曾函律師懲戒委員會蒐集相關資料，並提供予全聯會——民國59～85年所有初、覆審決議書（包括不付懲戒者）、民國86-88年所有初、覆審決議書（但無不付懲戒者）。
- c. 律師懲戒委員會與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：民國86～95年不付懲戒決議書。

2. 以上資料並經交叉比對確認，故自民國59～96年3月底，除了民國89～95年間有覆審之初審決議書有部份缺漏外，全部案例共220件（同一案件有初、覆審，算一件）。至於民國59年以前有無懲戒案件，法務部及律師懲戒委員會均表示無資料。

3. 以上蒐集之全部案例，均於附錄一「律師懲戒案例表（總表）」中列明。

二、編輯流程

1. 篩選案例：

a. 篩選原則：

- (a) 先整理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法規之懲戒事由，依懲戒事由將所蒐集之案例分類。
- (b) 原則上每一事由，至少選取收錄一則典型案例。但如特定事由之案例均無參考價值，亦可不收錄。
- (c) 因案例總數並不多，原則上儘量從寬收錄。同一事由之其他案例事實，與典型案例有差異，而具有參考價值者，亦予收錄。例如：律師於未登錄之法院轄區執業，典型案例為代理當事人在法院出庭；其它如，在未登錄之法院轄區地檢署或警調單位陪同當事人作筆錄，亦有參考價值，可予列入。

b. 分工：編輯委員兩人一組，按懲戒事由及案例多寡，每組分配約30~40個案例，負責篩選。委員分組如下：

(a) 懲戒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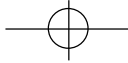
- A. 李兆祥律師、王文聖律師—34件
- B. 趙建興律師、王叔榮律師—40件
- C. 江來盛律師、呂勝賢律師—39件
- D. 陳銘釗律師、林俊雄律師—42件
- E. 陳沆河律師、蔡兆誠律師—31件

(b) 不付懲戒部分：胡峰賓、蔡兆誠律師—32件

由每位律師將其所負責的案例全部看過，先各自篩選案例；同組律師再互相討論後，確定該組所選出之案例。各組案例篩選完畢，彙總由李兆祥律師與蔡兆誠律師討論決定篩選案例是否妥適，是否增減案例。

2. 編輯

- a. 目錄：律師懲戒案例經篩選後，全部220件案例決定收錄175個案例。由蔡兆誠律師依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事由，按其條次製作目錄。目錄之案號以簡寫方式表示，如（83律懲2）指「83年律懲字第2號」，（89台覆7）指「89年度台覆字第7號」。如懲戒決議結果為不付懲戒，則於案號後注明，例如（95律懲13，不付懲戒）。
- b. 重要爭點與要旨：各案例決議書之重要爭點與要旨，由蔡兆誠律師參考各組律師意見選取，於決議書中以楷體字顯示，不另以要旨方式呈現。例如：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要旨、案例之主要法律或事實爭點，以及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之重要見解，如有重要性或參考價值者，均於原決議書中以楷體字顯示呈現。重要爭點與要旨之選取，係以其本身之重要性或參考價值為標準，不代表編輯委員贊同或反對其見解。
- c. 如同一案件有初審與覆審，先列初審決議書，再列覆審決議書。
- d. 如有錯、漏字，均照原決議書打字，以存其真。如所收集之決議書有字跡模糊不明，難以辨認，如書記官之印文等，則以●●表示。
- e. 附錄：附錄一列明全部蒐集之案例總表（不論是否收錄），附錄二依每年案件量與懲戒結果統計列表。並將民國30年後之律師法沿革，律師倫理規範歷年沿革，列於附錄以供參考。



XII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

另原擬將全部案例，依懲戒事由與懲戒結果對照列表，以資比較，然有些案件有數個不同懲戒事由，其懲戒結果難以比較；如勉強製表，恐怕因比較基礎不同，反而引起誤解，故而決定不另製表，惟本書目錄已依懲戒事由分類，如欲比較懲戒事由與懲戒結果，仍可參考。

三、檢索方式

1. 依懲戒事由檢索：目錄依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事由，按條次依序編排，可依懲戒事由檢索。
2. 依案號檢索：附錄一「律師懲戒案例表（總表）」依年份列明每個案例之日期、案號、懲戒結果，有收錄之案例並註明本書頁數。

